

#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(隨附在委任代表的文書內) (範本)

(僅供參考)

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本文書供你／你們用以委任代表，出席本建築物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和委出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而舉行的業主會議。代表你／你們出席業主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，並代表你／你們投票。
2. 業主會議召集人或會跟進你／你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／你們聯絡，以查證你／你們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。

## 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

3. 你／你們在本文書提供有關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，應取得他／她的同意，並向他／她提供本說明文件，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。

## 資料轉交的對象

4. 你／你們在本文書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議召集人及／或其後成立的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／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 查閱個人資料

5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條、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／你們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。你／你們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索取你／你們在本文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 查詢

6. 如對本文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，可與會議召集人聯絡(電話： )。